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 提供供熱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佳源興創與天津地鐵資源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向位於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天津地鐵資源地下交通樞紐提供供熱服務。同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亦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向位於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天津樂城置業商業體提供供熱服務。

天津地鐵資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天津樂城置業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政投資擁有天津元易誠4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地鐵資源、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均為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有關佳源興創根據獨家經營權於天津市文化中心興建該等設施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佳源興創與天津地鐵資源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向位於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天津地鐵資源地下交通樞紐提供供熱服務。同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亦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據此，佳源興創須於服務期內向位於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天津樂城置業商業體提供供熱服務。

該等供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一. 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佳源興創(作為供應商)；及
- (b) 天津地鐵資源(作為用戶)。

將予提供的服務

於服務期內，佳源興創須向位於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天津地鐵資源地下交通樞紐提供供熱服務。在天津市特殊低溫的情況下，佳源興創須按照天津市政府的決定，提前或延後服務期。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供熱服務的單價為人民幣40元/平方米，乃經參考該公告所披露供熱的投標價格及根據天津市供熱用熱條例的上升價格後釐定。天津市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樞紐的供熱服務面積為45,218平方米。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項下供熱服務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808,720元(相等於約2,170,464港元)，乃按上述供熱服務面積(即45,218平方米)乘以上述單價人民幣40元/平方米計算。服務費須由天津地鐵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支付。

應天津地鐵資源的要求提前或延後供熱期間(天津市政府的決定除外)的供熱服務費，經雙方協商後，須由天津地鐵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一次性支付。

二. 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佳源興創(作為供應商)；
- (b) 天津樂城置業(作為用戶)；及
- (c) 天津元易誠(作為管理方及天津樂城置業代表)。

將予提供的服務

於服務期內，佳源興創須向位於天津市文化中心的天津樂城置業商業體提供供熱服務。在天津市特殊低溫的情況下，佳源興創須按照天津市政府的決定，提前或延後服務期。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供熱服務的單價為人民幣40元/平方米，乃經參考該公告所披露供熱的投標價格及根據天津市供熱用熱條例的上升價格後釐定。天津市文化中心商業體的供熱服務面積為363,042平方米。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項下供熱服務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4,521,680元(相等於約17,426,016港元)，乃按上述供熱服務面積(即363,042平方米)乘以上述單價人民幣40元/平方米計算。服務費須由天津樂城置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支付。

應天津元易誠及天津樂城置業的要求提前或延後供熱期間(天津市政府的決定除外)的供熱服務費，經雙方協商後，須由天津樂城置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一次性支付。

訂立該等供熱協議的原因

根據天津市建委與佳源興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天津市建委同意向佳源興創授予獨家經營權，於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資、建設、營運、管理、維修及更新該等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已建設的集中能源站已具備供熱條件。

訂立該等供熱協議允許佳源興創運營所建設的該等設施，並為其帶來利用該等設施在天津市文化中心提供供熱服務而獲利的機會。該等供熱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供熱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佳源興創、天津地鐵資源、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佳源興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淺地表熱能系統開發及綜合利用；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技術、工藝、設備研發及產業化；節能工程、園區能源中心的設計諮詢、投資建設、技術服務、運營收費管理。

天津地鐵資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寫字樓及商業租賃、廣告經營、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及市場經營與管理等業務。

天津樂城置業為天津市政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以自有資金向建築業、商業、服務業投資等。

天津元易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政投資擁有其40%的股權，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地鐵資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天津樂城置業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政投資擁有天津元易誠4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地鐵資源、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均為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供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佳源興創分別與天津地鐵資源及天津樂城置業訂立了二零一四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佳源興創亦與天津地鐵資源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供熱協議（即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應與二零一四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二零一四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冷協議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供熱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大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該等供熱協議提供供熱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供熱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家經營權」 | 指 | 天津市建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授予佳源興創於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維修及更新該等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26年 |
| 「該等設施」 | 指 | 於天津市文化中心已興建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三個集中能源站、變電站、集中冷卻塔、埋管井、地下水井以及其他供冷供熱設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該等供熱協議」 | 指 | 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佳源興創」 | 指 | 天津佳源興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天津市文化中心投資及運營該等設施以及提供供冷供熱服務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服務期」 | 指 | 根據二零一五年天津地鐵資源供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熱協議供熱的服務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津市建委」 | 指 | 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一個政府機關 |
| 「天津市文化中心」 | 指 | 天津市文化中心，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總面積約為90公頃 |
| 「天津城投」 | 指 |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
| 「天津樂城置業」 | 指 | 天津樂城置業有限公司，為天津市政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五年天津樂城置業供冷協議」 | 指 | 佳源興創、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佳源興創向天津樂城置業供冷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中)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天津樂城置業 供熱協議」 | 指 | 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日期間佳源興創向天津樂城置業供熱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 |
| 「二零一五年 天津樂城置業 供熱協議」 | 指 | 佳源興創與天津樂城置業及天津元易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於服務期內佳源興創向天津樂城置業供熱而訂立的協議 |
| 「天津市政投資」 | 指 |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
| 「天津地鐵資源」 | 指 | 天津地鐵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五年 天津地鐵資源 供冷協議」 | 指 | 佳源興創與天津地鐵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佳源興創向天津地鐵資源供冷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 |
| 「二零一四年 天津地鐵資源 供熱協議」 | 指 | 佳源興創與天津地鐵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佳源興創向天津地鐵資源供熱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 |
| 「二零一五年 天津地鐵資源 供熱協議」 | 指 | 佳源興創與天津地鐵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於服務期內佳源興創向天津地鐵資源供熱而訂立的協議 |

「天津元易誠」指 天津元易誠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市政投資擁有其40%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曹碩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高宗澤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 = 1.20港元

* 僅供識別